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楊永慶

相 對 人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拍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如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始應准許之。另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合乎實行抵押權之要件，如形式審查結果，認為不足以認定抵押權人合乎實行抵押權之要件，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已於聲請時即提供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民事陳報狀提出土地登記謄

01 本、第三人王永龍匯款之單據、聲明書等債權釋明文件。而
02 抗告人所提出之前開債權釋明文件，其內容已可證明兩造間
03 之債權債務關係，惟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05號裁定（下稱
04 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未補正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之釋明文
05 件，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應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06 三、經查，抗告人就其上開主張，固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7 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聲明書等件為證（司拍卷
08 第4頁、第13至38頁）。惟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記載，本
09 件抵押權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
10 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將來在本抵押權
11 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交易契約、借
12 款、票據、保證、委任保證（司拍卷第4頁反面），惟抗告
13 人所提出者則為王永龍匯款與相對人之匯款單據，並未提出
14 或釋明抗告人與相對人有何債權債務關係。從而，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依形式上審查，認抗告人未提出兩造間確實存在「抵
1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因而駁回抗告人拍賣
17 抵押物之聲請，經核尚無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8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蕭竣升